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启军

独立董事:胡苏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清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6-86336000

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2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及余额:

1、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415.88万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846.09万元。

2、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业务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新增最高额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2)联合纸业实际发生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1,859.91万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82,928.1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5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联合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1)森林纸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金额168.84万元。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68.84万元。

(2)森林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金额247.04万元。依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森林纸业担保金额247.04万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846.09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2026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温大(企保)字001号,为联合纸业提供新增最高额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2026年4月28日联合纸业与中国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1,460.57万元。依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温大(企保)字001号,公司为森林纸业担保金额1,460.57万元。

(2)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联合纸业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借款金额399.34万元,依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温大(企保)字008号,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399.34万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82,928.13万元。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6年4月30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68.8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6年7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4月2日	公司	森林纸业	建设银行	59.45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5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4月2日	公司	森林纸业	建设银行	187.59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6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6年4月10日	公司	联合纸业	中国银行	352.82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9年12月21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6年4月28日	公司	联合纸业	中国银行	46.52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9年12月21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6年4月28日	公司	联合纸业	中国银行	1,460.57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2027年4月27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2,275.79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5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5,000.00万元。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95.49	2,296.21
负债总额	1,783.41	1,301.90
净资产	912.08	994.3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84.49	4,798.97
净利润	248.95	82.22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路2号(东部产业集聚区30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6.5%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联合纸业5%、8%、14.5%、2%、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3,697.71	210,323.07
负债总额	166,483.13	164,316.57
净资产	47,214.58	46,006.50
项 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00.40	40,094.61
净利润	-12,729.90	-1,208.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简称"债务人")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简称"甲方")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合同简称"乙方")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温大(企保)字008号,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合同之主合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温大(借)人字02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8、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温大(企保)字001号,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04月15日起至2028年04月1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本合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联合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3,77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41%,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7	安路科技	2026/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95%股份的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关于向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两项临时提案,提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向股东会说明《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也已于2026年4月27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由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也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编号:2026-02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94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0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和邦集团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9,7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59,5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本次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和邦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2,947,402股
持股比例	1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947,4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47,402	12.04%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0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84,157,402	16.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89,3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29,7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59,5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和邦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和邦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和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6.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66.13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69元/股~80.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购买的最高价为64.85元/股,最低价为6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250.2979万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69,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80.08元/股,最低价为6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066.1335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fxk@gzsa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

独立董事:孙国庆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fxk@gzsa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4134354

邮箱:sfxk@gzsa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